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42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李唯禎

　　鄭卉珺

　　王志堯

被　　告　江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438元，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4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9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4,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8日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南市麻豆區麻佳路1段（市道176線）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麻佳路1段與新生南路口之圓環處，因疲勞駕駛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路口安全島，再撞擊停放於圓環路旁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淑惠所有由訴外人林志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交由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汽車公司）維修後，共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34,991元（零件167,095元、工資44,519元、烤漆23,377元），有匯豐汽車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可證，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原告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20,553元不予請求，經扣除後被告應賠償修理費214,438元（計算式：234,991元－20,553元＋44,519元＋23,37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4,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遭被告疲勞駕駛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復費用234,991元（零件167,095元、工資44,519元、烤漆23,37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46,542元，加上工資44,519元、烤漆23,377元，合計214,438元等情，

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匯豐汽車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5年3月13日南市警麻交字第11150165461號函所檢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損壞，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234,991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46,542元等情，已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必要修復費用214,438元（即零件費用146,542元＋工資費用44,519元＋烤漆費用23,377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4,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5年3月26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115年4月5日發生

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卷第123頁可稽）翌日即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其原請求金額繳納之裁判費為3,32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214,438元應繳納之裁判費3,06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余玫萱